



## 僑生相關保險說明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僑保)：** (<https://reurl.cc/yMoEYa>)

1. 新進僑生來台未滿6個月，依規定加入僑保，且只能參加一次。
2. 僑保費依僑委會公函通知，由僑委會補助保費全額之1/2，1/2由新進僑生自付。112學年度僑保學生自付金額為新台幣580元。
3. 參加僑保之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間內(112.09.01~113.02.29)，因疾病或意外受傷需至健保特約診所、醫院就診，需先自行負擔費用，之後檢附文件提出理賠申請。
4. 申請所需文件(理賠申請書、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存摺封面影本)，送交生輔組。
5. 理賠金額及項目，可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查詢。

**註：**僑保期滿又尚未符合健保資格，可自由選擇參加外籍生團體健康保險800元/月。



**全民健保(健保)：** (<https://reurl.cc/dW9Gqy>)

1. 僑生來台取得居留證滿180天後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若期間需出境以1次未滿30天為限。註：持中華民國身分證者(或有直系血親親屬可依附投保)，依法應以眷屬身分依附參加。
2. 符合可加保之僑生，會通知至生輔組填寫加保資料，並寄證件照至 R021008@kmu.edu.tw (主旨：學號+姓名)，以協助申請健保卡。
3. 欲申請清寒僑生補助，於每個月20日前，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清寒證明單正本。逾期申請者，將從下個月開始計算。
4. 全民健保費用：有補助僑生(清寒證明)為每學期自付2,478元(413元/月)，無補助僑生為每學期自付4,956元(826元/月)。
5. 若在學期間有投保異動(如：打工、休學、退學、畢業等)請主動告知生輔組，以協助辦理後續。
6. 如健保費有溢繳或學期中申請清寒僑生補助者，費用將統一於學期末退費。



## 代 衛保組宣導

# 1. 學生門診

	家庭醫學科科診代號：1551	精神科科診代號：1151
診療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期間：週一至週五，下午1:30至4:00止</li> <li>例假日&amp;寒暑假停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二上午:林皇吉醫師</li> <li>週四下午:林晏如醫師</li> <li>週五下午:簡千芮醫師</li> </ul>

- 提醒同學就診時請攜帶**健保卡**及**學生證**，可享掛號費5折(原150元，5折後**75元**)&健保部份負擔費免費之優惠(僅限高醫學  
生特診時段，其他科診僅有掛號費5折之優惠)
- 因APP繳費機台無法辨識學生身分，請至批價櫃台採人工繳費，才有學生優待。
- 學生就醫優待僅限在校生(休學生無優待)



## 2. 校園自動電擊器(AED)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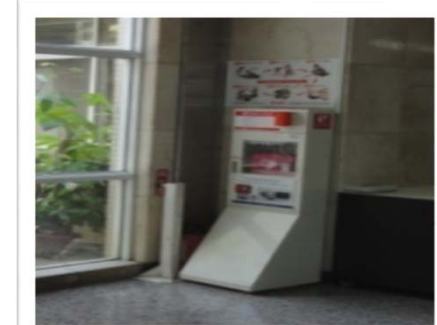
校園內設有五台AED，H館宿舍設有1台AED。  
若發生緊急傷病事件可至最近處拿取。



同盟路警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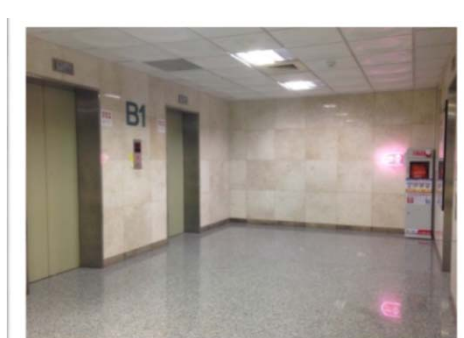
國研B2大講堂外



學生宿舍A館一樓



濟世大樓一樓



第一教學大樓B1



學生宿舍H館一樓





### 3.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1

- 112-113學年度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辦。
- 全年新台幣**1050元**(政府補助100元，分上下學期各繳**475元**)
- 保險生效日期：以學年度為保險年度，每學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
- 申請期限：因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後兩年內可提出申請。
- 已投保其他人壽保險，仍可以申請「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給付，即使個人保險與學生保險兩者皆為同一家亦可。
- 提醒同學記得跟醫療院所申請數份診斷書與收據等證明，以利向不同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3.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2

- 申請休學(含續休)學生，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提醒同學應附「**休學團體保險切結書**」辦理休學事宜。

➤ 簽署切結書注意事項：

- ✓ 未成年(未滿18歲)學生：需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 相關事項可至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學生保險**」網頁查詢。



## 4.防疫宣導-登革熱

# 天氣炎熱蚊蟲多 遠離登革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  
TAIWAN CDC 告

### NO!不讓蚊生

- 巡視花器、水溝
- 澈底清潔戶內外容器
- 刷除蟲卵 容器要收好
- 容器倒蓋
- 倒除積水容器

### NO!不讓蚊叮

- 儘量避免在戶外樹蔭逗留
- 穿著淺色的長袖衣褲
- 使用核准含有DEET防蚊液

### NO!不讓蚊進

- 蚊香驅蚊或噴灑殺蟲劑
- 家中設置紗窗、紗門

## 蚊子叮咬，不是小事？

一般症狀

- 頭痛
- 後眼高痛
- 高燒
- 噁心
- 肌肉痛
- 食慾不振
- 關節痛
- 出疹

警示徵象

- 容易嗜睡
- 躁動不安
- 胸水、腹水
- 肝臟腫大
- 嘔吐

出現上述症狀，你可能感染登革熱\*，速就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DC www.cdc.gov.tw 112228 (疫線人)

若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減少活動足跡盡速就醫，保障自身健康。並上網登錄自主主健康管理系統，俾利掌握校園傳染病感染情形

學生-WAC D.2.9.06  
教職員工-WAC T.1.0.010





## 5. 菸害防制宣導

-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禁止吸菸，同盟路校門口外左右各20公尺為禁菸區。
- 菸害防制法已於112年3月22日公告施行，**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使用**。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2千元至1萬元罰鍰**。







## 6.防疫宣導-新冠肺炎

8/15起 0+n自主健康管理調整為**5\***天

### 對象



- 未符合COVID-19病例定義(併發症)之SARS-CoV-2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民眾
- 距離發病日未滿5天但已完成治療之確診(併發症)者

### 建議遵守事項

- 具重症風險因子者(65歲以上長者、孕產婦、具慢性病或免疫不全/免疫低下病史者等)於快篩陽性後儘速就醫，以利及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中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
- 出現警示症狀，儘速撥打119、或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等方式就醫

### 其他建議遵守事項

- 如須前往醫療院所，請遵守公布之醫療應變措施
- 同戶同住者日常生活請採取適當防護，並避免與篩檢陽性者共食



\* 自發病日或採檢日(無症狀者適用)起，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自行呼吸道檢體快篩檢測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5天(無需採檢)。

2023/08/0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